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申請須知

保險金 / 補償金

115 年 07 月修正

如有保險代辦人主動要求替您申請強制險保險金或補償金而收取高額代辦費，請不要受騙上當。因申請強制險手續簡便，給付範圍項目及金額都須按法令規定核付，且有申訴調處制度為您主持公道。萬一保險代辦人以不實文件申請，您可能受連累而負擔刑責，也會被求償返還給付金額。

一、什麼人可以申請強制險保險金或補償金？

(一) 汽、機車或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後已投保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指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強制險保險金或補償金。

1. 若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有投保強制險。	向承保該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險之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金。
2. 若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如肇事逃逸)。 (2) 事故汽車未投保強制險。 (3) 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如失竊車)。 (4) 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如拼裝車、農用車等)。	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金。 (特別補償基金係委託辦理強制險之各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補償業務，請直接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洽辦申請手續) 註：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曾經投保強制險，而於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未再續保，請求權人始得申請補償金。

查詢汽、機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有無投保強制險，請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電話：0800-825-688。

(二) 請求權人如下：

傷害情形	請求權人
1. 若受害人傷害或失能時	受害人本人。
2. 若受害人死亡時	受害人之遺屬，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父母、子女及配偶。 第二順位：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 第三順位：孫子女。 第四順位：兄弟姊妹。

二、申請強制險保險金或補償金需要檢附那些文件？如何取得？

需要檢附文件	取得方法及補充說明
(一) 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請求權人提供。
(二)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由全體請求權人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代理人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三)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同意書	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提供，或於網站下載。
(四) 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請向各警察機關或交通隊申請(如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等)。
(五) 合格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歷相關資料	向就診之醫療院所申請；若於不同醫療院所就診時，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皆需申請。
(六) 醫療費用收據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請參閱如後列傷害醫療費用應檢附之文件或憑證。
(七) 同意查閱病歷聲明書	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提供，或於網站下載。
(八) 同意複檢聲明書	保險公司或特別補償基金提供，或於網站下載。
(九) 受害人死亡證明文件	由地檢署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合格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
(十) 請求權人於受害人死亡後所申領之全戶戶籍謄本	可向各戶政事務所申請，若請求權人不同戶時，個別戶籍謄本應一併提供。
(十一) 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之證明文件	如法院判決或和(調)解書。
(十二) 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請求權人提供。

申請補償金者，另有其他應檢附文件，包括(十三)補償金申請書、(十四)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十五)特別補償基金收據暨行使代位權告知書、(十六)有利於代位求償之證據及文件。以上文件除(十六)外，可於特別補償基金網站下載或向保險公司索取。

三、強制險保險金或補償金給付金額為何？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人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二) 失能給付(事故日 115 年 7 月 1 日起)：失能程度分為 15 等級，給付金額從 8 萬元至 300 萬元不等。若受害人同時有相關之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 320 萬元。

(三) 死亡給付(事故日 115 年 7 月 1 日起)：每人死亡給付為 300 萬元。受害人死亡前之相關醫療費用可一併申請，合計最高 320 萬元。

四、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項目包括那些？應提供那些文件？

給付項目	相關規定及限額	檢附之文件
(一) 急救費用		
1. 救助搜索費	合理且必須之實際支出。	急救費用收據。
2. 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		
(二) 診療費用		
1. 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1) 屬於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即部分負擔。	1. 診斷證明書。 2. 合格醫療院所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如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醫療機構收據專用章。
(2) 掛號費	有診療事實且實際支出。	
(3) 診斷證明書費	以申請給付之必要者為限。	
(4) 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所住病房與健保病房之差額，每日以 1,500 元為限。	
(5) 膳食費	限住院期間，每日以 180 元為限。	免附收據。
(6) 義肢器材及裝置費	每一上肢或下肢，以 5 萬元為限。	1. 檢附支出憑證。 2. 以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為限。
(7) 義齒器材及裝置費	每缺損一齒以 1 萬元為限。但缺損五齒以上者，以 5 萬元為限。	
(8) 義眼器材及裝置費	每顆以 1 萬元為限。	
(9) 其它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性治療之裝具	以 2 萬元為限。	
2. 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		
全部診療費用	1. 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支付。但醫療費用收據低於該標準時，依收據金額認定。 2. 若能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比照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	1. 醫療費用收據。 2. 該平均費用標準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取得。
(三) 接送費用		
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因往返門診、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	1. 以 2 萬元為限。 2. 以搭乘計程車自住家往返醫療院所所付交通費計算。 3. 搭乘自用車亦可比照申請。	提供醫療費用單據，俾憑計算。
(四) 看護費用		
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1. 普通病房之看護費用，除聘請看護人員之外，若由親友看護時，仍得申請。 2. 每日以 1,200 元為限，但不得逾 30 日。	1. 看護人出具之收據。 2. 若由親友看護，請提供記載擔任看護親友之姓名、關係、身分證號及看護期間之書面說明代替收據。

註：以上各項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以其必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相關醫療費用為限。

五、受害人符合什麼情況才可申請失能給付？應提供那些資料？

- (一) 強制險所稱失能，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及符合強制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規定之狀態。
- (二) 失能障害狀態之認定，除應檢具強制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規定得開具失能等級層級之醫院或醫師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外，並應視需要檢附醫學影像（如 X 光片等）及病歷等相關資料，依強制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之審核基準規定審核失能等級。

六、申請時效規定：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七、如欲瞭解強制險相關資訊或申請強制險保險金或補償金有疑義時，可連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網站 www.cali.org.tw 或特別補償基金網站 www.mvacf.org.tw 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專線電話 0800-565-678 洽詢。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Motor Vehicle Accident Compensation Fund



官網



臉書